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說明本市「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三、會議地點：大園區內海國小禮堂（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76 巷 32 號）

四、主持人：經濟發展局 簡主任秘書偉崙 紀錄：許宗文

五、出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開發許可作業，其辦理過程如下：

本案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戰略淨零轉型」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並因應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本府為增進本市土地有效利用、吸引優勢產業進駐以改善產業環境並增加就業機會、繁榮地方經濟，配合上述政策，爰積極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以解決目前產業用地供需失衡情形。本案推動「內海地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研擬規劃設置綠能產業園區，串聯大園、蘆竹、觀音等產業園區，以形構完善之綠能產業廊帶，落實經濟發展及促進地方就業，並提供產業發展之擴充腹地。

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及有關規定申請設置產業園區，規劃引進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基本金屬等綠能

產業為主，並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 18.61 公頃的產業用地（未來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占園區面積 62.58%；另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用地及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預估產業用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 3,541 人。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

1. 本案所位處之桃園市大園區，112 年 11 月底人口數約 86,530 人，另經清查範圍內具登記建號、門牌之建物或有安置需求住戶，計約為 23 戶。
2. 徵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現況以農業使用為主，並夾雜聚落、道路、空置地與林地等使用行為。本案西南側為內海國小與既有聚落，爰本案依法劃設至少 20 公尺寬隔離綠帶或設施，降低對周圍現況影響。與亦可延續沿海產業廊帶發展。
3. 範圍內若有屬本府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
4. 本案應因「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戰略淨零轉型」發展綠能產業用地，引入產業別以經濟部公布之非屬低污染事業為原則，故較無對周邊居民之健康風險影響。另本案亦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規定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初步評估營運期間之致癌風險小於百萬分之一，非致癌風險小於一，預期將不會造成顯著的健康損害。

（二）經濟因素評估

1. 對稅收影響：本案開發後推估每年約可產生約 47.52 億元產值；以營業稅率 5%計之，約可創造 2.38 億元之營業稅。本案開發後將增加就業人口，衍生之人口其消費行為、工作收入將有助於增進地方財政，對於地方政府之稅收應有

正面之影響。(註：以上財務評估係屬初步推估，未來應依實際產業發展情形為準)。

2. 政府財政負擔：本案開發財務為自償性質，資金來源除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外，另得委託公民營事業籌措所需資金，收入來源則以土地租售為主。
3. 本案開發對糧食安全影響：依「桃園市國土計畫」發展指引，桃園市非全國農業發展主力，產值僅占全國 2.54%、耕地面積僅占 3.17%，且桃園市農業空間發展區位主要分布於新屋區、楊梅區、觀音區、大溪區、復興區等地區，本案遠離農產業空間發展佈局範圍，故本案開發對於周邊地區糧食安全影響較不顯著。
4.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共劃設 18.61 公頃之產業用地，以引進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電力設備及配備、機械設備、汽車及其零件、基本金屬等產業為主；預估產業用地可能引進之就業人口約 3,541 人。
5.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案徵收費用包括土地取得成本、地上物補償費等，徵收費用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徵收經費來源相關土地及建設成本將由市府編列預算支出。
6.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本案變更後已無農田灌溉需求，農田灌溉及排水方案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農水桃園字第 1126225542 號函取得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原則同意，未來計畫階段將再配合工作站實際需求設計；本案承諾污水將經處理達農業灌溉用水標準後始得排放，開發後不影響周邊農田灌溉用水。周界留設寬度 20m 以上隔離綠帶或設施，可減輕對周邊農業活動影響。另，已取得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12 年 10 月 16 日桃農管字第 1120035661 號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函。

7. 本案多依現有人為(既有道路、地籍)及自然(新街溪)邊界劃設，未造成零星破碎土地難以利用之情況；另，本案開發後均維持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本案開發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本案現況以旱作使用為主，並夾雜聚落、道路、空置地與林地等，無特殊地景；範圍東側與南側為新街溪所包圍；範圍西側毗鄰規劃中之國道二號延伸線與內海國小；範圍北側臨臺 61 線快速道路。本案將透過綠地及退縮空間之植栽設計、滯洪池生態化設計，提升景觀品質，作為廠房之視覺緩衝。本案之量體規劃皆與計畫範圍有 20m 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將搭配豐富多樣之景觀綠化，使基地內與基地外之尺度宜人。
2. 因本案開發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經查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資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史蹟、考古遺跡、古物、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歷史、傳統知識與實踐、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整體開發後劃設適當產業用地及開放空間，除增加就業機會之外，對改善生活條件應有正面助益。範圍內之既有建物，本案將規劃足夠之安置住宅街廓，並依法劃設社區中心與公園等公共設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與供給休憩空間。
4. 本案開發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未來開發期間，將針對土地開發所產生之擾動因子，包含整地、交通、揚塵、土石堆置等妥善處理，以降低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1) 開發後將能重塑區域環境，滿足周邊產業用地需求，避免雜亂無章、蛙躍式之工業區開發與農地工廠，落實產業治理。
- (2) 劃設綠帶、滯洪池等公共設施，提供優質舒適之休憩開放空間，滿足周圍居民及基礎民生需求，此外滯洪池之設置亦能強化區域防災功能。
- (3) 劃設滯洪池與相關排水設施，提升區內防洪、排水能力，且未來將配合出流管制計畫，使開發後之地表逕流不致影響周邊環境，同時健全區域內防救災機能。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考量公平性、永續性及共同性三個原則，並為打造當代及未來世代均能享有寧適多樣的環境、繁榮經濟及安全和諧的福祉社會，依其永續的環境、永續的社會、永續的經濟等綱領，落實「創造寧適生活環境及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目標，營造更優質的生活環境，帶動鄰近地區經濟發展。

2. 永續指標

- (1) 永續環境層面：為解決產業用地需求，透過本案開發，以引入低污染產業為原則，建置廢污水處理系統並有效管理，將能減低產業發展對於整體環境之外部性，並且確保污染物均能妥善處理；本案除配置廠房用地與相關公用設施外，配合相關法規留設綠帶，且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透過基地建築退縮空間串聯地區之開放空間，創造自然生態的生活環境。
- (2) 永續社會層面：本案規劃完整集中且配置藍綠帶系統，將可提供園區與周邊居民休憩使用。其次，範圍內之有居住事實且後續有居住需求之民眾，規劃足夠之安

置住宅街廓，並劃設社區中心與公園等公共設施，維持其居住環境品質。

(3)永續經濟層面：本案位置鄰近大園工業區、沙崙產業園區與大園智慧科技園區等，開發後可因應產業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用地及營造優質產業環境，同時促進產業群聚效益；且本案預計引入綠能產業並以低汙染為原則，使得產業發展之餘仍能維持整體環境永續，透過產業發展挹注地方經濟。

3. 國土計畫：本案為桃園市國土計畫產業發展政策指定之地區，透過策略型產業用地，提供鄰近工廠進駐，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已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故本案符合國土計畫之指導。

(五) 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因應桃園市產業用地發展趨勢：本案基地位置北臨台61西濱快速道路，而國道2號預計延伸至基地西南側，整體可及性高，此外基地位於綠能產業聚落核心位置，可強化沿海綠能產業廊帶與綠能產業聚落、航空城綠能產業以及台北港風電專區各優勢產業之連結，以完善綠能產業鏈，促進產業群聚、避免蛙躍式發展。

(2)桃園市境內產業用地之設施老舊、無大規模集中用地、面積不敷使用：傳統工業區面臨分散、面積破碎不一、運輸動線凌亂、廠房老舊、土地價格高、污水處理設備等公共設施已不敷使用而須自行興建等因素，均對於有心發展產業之興辦工業人在土地取得上造成極大障礙。依據相關資料調查，周邊既有發展工業區已均接近飽和，無法提供大面積集中之產業用地，且多零散、產權私有，故本市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產業用地需求已不敷使用，依據本案潛在需求廠商調查，需求面積約62.12公頃，實有另闢產業園區之必要與急迫性。

(3)契合廠商用地需求：經本案調查潛在廠商需求用地面積已達 62.12 公頃，產業需求面積已逾園區劃設產業用地面積(62.12 公頃/18.61 公頃=333.80%)，顯示本園區開發可符合產業及廠商需求，本案開發契合桃園市產業發展需求。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計畫範圍：本案多依現有人為(既有道路、地籍)及自然(新街溪)邊界劃設，未造成零星破碎土地難以利用之情況，並避免納入密集聚落。此範圍業經112年3月10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112年6月30日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說明，並參酌相關人民陳情意見(包含當天現場發言或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配合調整。

(2)計畫面積：本案規劃面積約 29.74 公頃，考量引進產業發展特性和需求，以及園區土地使用規劃之完整性，規劃約 18.61 公頃的廠房用地，占園區面積 62.58%；並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用地及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綠地、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用地等必要公共設施之使用所需土地，故須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1)經檢討本案開發定位，確認無法位於周邊都市土地內之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等區位。

(2)經檢討桃園市內產業用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與分析本案開發需求，確認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工業區或科學工業園區。

(3)本案北側毗鄰臺 61 線快速道路，西側臨規劃中之國道二號延伸線交會處交通條件佳，並座落於沿海產業廊帶，未來透過國道二號延伸線與臺 61 線可於約 20 分

鐘車行時間快速串連各綠能產業聚落與沿海工業區以及主要市場，以建構完善之綠能產業鏈。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1) 用地取得原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本案私有地取得擬優先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協議價購不成方採徵收方式辦理。
- (2) 私有土地處理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價購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法申請徵收。
- (3) 本案於徵收前將先依法令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參與或未能達成協議者，將另依規定申辦徵收取得土地。

(六) 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1. 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戰略淨零轉型」與國土計畫中產業發展策略之指導，並因應行政院推動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提供綠能產業用地及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務實改善缺地困境，達到產業群聚效益。
2. 基地位於綠能產業聚落核心位置，且毗鄰臺 61 線快速道路與規劃中之國道二號延伸線，故本計畫預計引入綠能產業及在地優勢產業，以完串聯綠能產業鏈，得促進產業群聚效益。
3. 本案以建構低污染、安全之優質生產環境為原則，扶植綠能產業與區域產業，並解決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
4. 桃園市國土計畫已劃定本案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屬未來 5 年內，確認有產業用地需求之區位，為桃園市優先發展地區。

(七) 合法性評估

本計畫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1. 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開發產業園區需用私有土地時，得徵收之。
2.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八) 安置計畫

依登記建號、門牌數與本案各公聽會/公開會議之陳情意見統計與清查，既有住戶約 23 戶；有關本案安置計畫，說明如下：

1. 對象：原則以計畫範圍內既有居住事實且有安置需求之民眾為主。
2. 劃設住宅社區用地作為「安置街廓」，供安置戶自行興建使用。
3. 目前規劃安置單元為參考桃園市相關案例以 6x20 平方公尺/戶為原則。
4.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本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本府將提供如租金補貼等安置。

5. 相關安置計畫、機制及配套措施尚於研議階段；本府將參酌相關意見，研議調整規劃內容，實際執行方式待後續再行協商確認。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1	吳○○ (非土地所有權人)	113/3/30 公聽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沙崙園區產業需求約 40 家，需求面積 60 公頃，惟沙崙園區開發到今尚未有廠商進駐，沙崙園區與大園周邊園區，開發進駐率低，且建商已有賣地行為，請問本案開發完後，是在炒地皮嗎？土地需求在哪裡？此外桃科與桃科二、航空城都在開發，也有閒置空間，桃園真的需要這些園區嗎？ 2. 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沒有通過，汙染數值都超標，後續居民要怎麼在這邊生活，特別是內海國小，這個地方是環境敏感地帶受污染的地方不宜開發。 3. 查估是建物區內所有建物嗎？範圍內，台塑大約 150 棟，依照桃園標準查估需要好幾億元查估經費，故應該要求台塑先拆掉。 4. 本案為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用地，屬內政部定義適合農業發展，請問為何開發工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沙崙土地已全部出售，表示廠商有購買進駐需求，而廠商買地後尚有許多前置作業需進行，不可能立刻建廠，且依規定三年內必須取得建照，另，依據與服務中心取得資料所示，大園工業區進駐率將近 100%，且桃科工業區廠商皆已再使用，並無閒置問題，而航空城部分目前土地已全部標售，廠商陸續進駐中；桃科二期施工階段中，尚未開發完成，然而於預標售時土地需求超過 140%，再依本案投資意願調查(自 112 年 5 月統計至 112 年 11 月)，計 90 家有進駐意願且需求面積為 62.12 公頃。整體顯示出桃園有其產業用地需求，此外，所有園區廠商不得有土地閒置情形，若有屯地未完成建廠，依產業創新條例政府可依原價買回。 2. 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並依委員建議辦理健康風險評估，後續將續行審議，故並非沒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若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本案確實屬於敏感地不適合開發，本案亦無法進行後續開發程序。 3. 本案針對地上物查估將依照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區?國土計畫法明年4月施行,簡報表示要明年下半年才開發完成,請問施行後還能開發嗎?</p> <p>5. 國2甲時常塞車,高公局沒有做車流研究,後續沙崙要上高速公路,用台15比較快吧?</p>	<p>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p>4. 本案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目前已核屬為市府重大建設計畫,將計畫範圍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待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前皆適用區域計畫法,後續取得開發許可後,本案由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變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二類,並依審核過之開發計畫內容進行土地使用管制。</p> <p>5. 此議題已在區外非本案範疇,針對國二甲延伸線與台15應由相關機關說明回應。</p>
2	林○○	113/3/30公聽會	後續國2甲應該高架接台61高架較方便。	此議題非本案範疇,交通局國二甲尚未定線,後續高公局皆會再辦理說明會說明。
3	林○○	113/3/30公聽會	<p>1. 希望農地15萬元/坪,建地20~24萬元/坪。</p> <p>2. 請參考國二甲徵收水利地8萬多元/坪。</p>	本府將參酌各位意見,與相關單位及估價師研議後,對本案協議價購市價金額以及補償金作合理評估與更新。
4	甘○○ (代表○○、羅○○、曾○○、戴○○、江○○)	113/3/30公聽會	<p>1. 贊成這個計畫,不要為反對而反對,希望本計畫不要像航空城這麼久。</p> <p>2. 對地主最重要就是補償金,不要用去年的金額補償。</p>	1. 航空城計畫由於面積與涉及地主過多,為公開透明整體流程,辦理諸多公聽會,產生開發案時程過久之問題,本案地主以及面積相對較少,將以考量民意之基礎下推展計畫,另本案目前已取得約70%地主意願書,而為加快開發期程,須請各位土地所有權人配合簽署「意願書」,此同意書讓中央審查單位了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解在地民眾意見，與協議價格無關。 2. 補償金價格會考量實際狀況更新，並於協議價購時與民眾充分溝通協調。
5	林○○	113/3/30 公聽會	佃農領的三分之一地價盼中央提案免除扣稅	此為通案性議題，三七五租約補償費，屬變動所得，以半數申報綜合所得稅，其餘地上物補償費屬損失補償，免納所得稅。
	涂 權 吉 立 法 委 員	113/3/30 公聽會	1. 因為市府有需求才會規劃本案並沒有圖利問題，主要還是會以大家意見，來評估是否有開發必要。 2. 航空城產生諸多議題，故現在希望市府把計畫內容細節說明清楚，例如：領補償金不在排富條款內，領抵價地列入排富條款，補償金稅捐機關認定損害賠償性質，故無列入排富對象，一樣可以領老農津貼，公平性有待質疑。	本案因屬中央全國一致性規定，故相關調整措施，仍需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相關研議。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6 月 3 日農輔字 1020023043 函示，已領取老農津貼因排富因素停止發給者，嗣後因其所得、土地、房屋之排富條件消失，符合請領資格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停止發給至其原因消失之當月止」規定，由勞動部勞保局比對後，於符合請領資格後之次月起予以發給，免再重新提出申請。
	徐 其 萬 議 員	113/3/30 公聽會	本案開發需要讓地主了解開發內容，是繼續作農業使用還是開發工業區，請民眾踴躍表達意見，也期望本案開發後帶動就業機會與經濟發展，而不是炒地皮。	本案去年已有召開兩次公聽會，後續也會再召開兩次以上公聽會，同時設有駐點服務站可以與民眾溝通協調，倘若地主無意願參與本案可以反映予市府，市府將評估區位後看是否予以剔除。計畫執行過程中開公聽會聽取意見，此外亦考量民眾需求提出安置街廓與共同開發機制。
	游 吾 和 議 員	113/3/30 公聽會	1. 現在估價價格是去年 112/12 月，但在協議時應以開發當時價格為準。 2. 地上物查估，現在桃	1. 本案正式協議價購後交易價格會再進行更新，若民眾有最新的實價登錄價格也歡迎提供參考。 2. 本案針對地上物查估將依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園是以人治調整評點，希望市府依法行政調整評點。</p> <p>3. 航空城老農津貼會被取消掉，故希望市府注意相關農民福利。</p> <p>4. 合作開發比例，可以分回多少要確認，不參加開發的人，可不可以剔除留下。協議價格希望比市價還高。</p> <p>5. 國 2 甲下平面道路有其必要性，推平面道路到台 61，可以推動地方發展。</p>	<p>照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當下最新規定為準。</p> <p>3. 老農津貼已有向行政院與委員反映，未來若有突破也會以最新規定為主。</p> <p>4. 合作開發機制因比例涉及開發成本，故目前以示意方式表示，實際開發成本需與地主協議價購以及查估地上物成本計算出來後，才會確定實際比例。</p> <p>5. 此議題非本案範疇，本案已考量國二甲下平面道路進行規劃，於基地西側留設道路與綠帶，目前國二甲延伸線尚未定案，後續高公局會再行辦理相關說明會進行說明。</p>
	楊 ○ ○ (書面意見)	113/3/30 公聽會	<p>1. 希望市府提出方案，避免住戶二度搬遷。</p> <p>2. 針對住戶招開地方說明會。</p>	<p>1. 本案劃設足夠之住宅安置單元數量提供安置戶自建。</p> <p>2. 本案去年已有召開兩次公聽會，後續也會再召開兩次以上公聽會與當地住戶溝通協調。</p>
	林 ○ ○ (書面意見)	113/3/30 公聽會	反對徵收。	私有土地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2 條與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與地主優先辦理協議價購，倘若地主無意願參與本案可反映予市府，市府將評估是否予以交換或剔除。
	林 ○ ○ (書面意見)	113/3/30 公聽會	<p>1. 區內住戶搬遷問題，東西要安置在哪裡。</p> <p>2. 針對安置住宅的實際位置請市府說明。</p>	<p>1. 針對住戶搬遷之物品本府將配合民眾需求協助處理。</p> <p>2. 本案安置住宅依 112 年 3 月 10 日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民眾意見配置於基地西北側，鄰近既有社區聚</p>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	陳述意見回覆
				<p>落與內海國小，同時劃設公園、廣場兼停車場與社區管理中心等公共設施，並於住宅社區外圍均配置20M(含)以上之公園、道路與綠地等緩衝帶，以確保居住環境品質。</p>
	<p>楊○○ (書面意見)</p>	<p>113/3/26 公聽會前</p>	<p>本人希望每坪能以6萬元徵收。</p>	<p>本府將參酌各位意見，與相關單位及估價師研議後，對本案協議價購市價金額以及補償金作合理評估與更新。</p>

十、結論：

- (一) 本會議為公益性及必要性報告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目的為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開發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等進行評估分析之說明。
- (二) 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行擇期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園區公所、內海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公告於桃園市政府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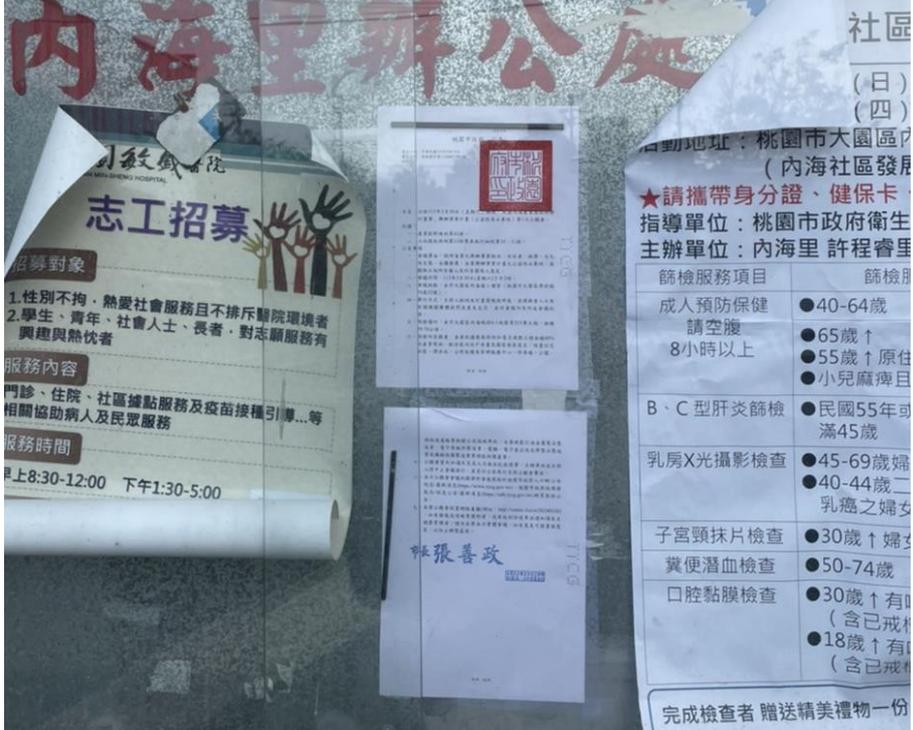
十一、散會：

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40分

十二、會議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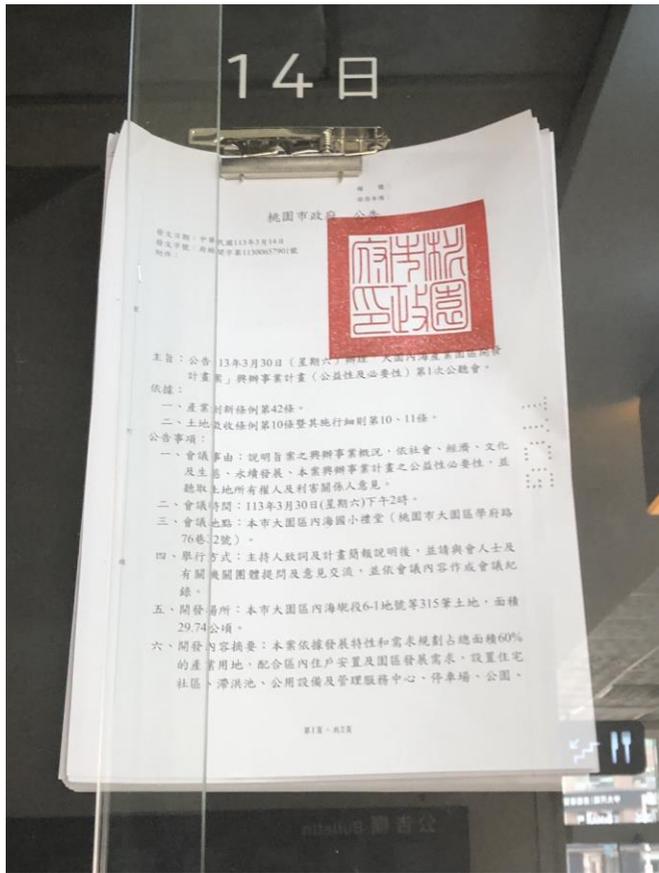
		
<p>民眾簽到</p>	<p>圖籍展示情形</p>	<p>主持人說明</p>
		
<p>規劃單位簡報</p>	<p>民眾 吳○○1 發言</p>	<p>民眾 林○○2 發言</p>
		
<p>民眾 林○○3 發言 (游吾和議員 代表)</p>	<p>民眾 甘○○4 發言</p>	<p>民眾 林○○5 發言</p>
		
<p>涂權吉委員 發言</p>	<p>徐其萬議員 發言</p>	<p>游吾和議員 發言</p>

十三、公聽會通知情形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														
內海里辦公處	 <p>社區 (日) (四)</p> <p>活動地址：桃園市大園區內海社區發展中心 (內海社區發展中心)</p> <p>★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 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主辦單位：內海里 許程睿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篩檢服務項目</th> <th>篩檢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人預防保健 請空腹 8小時以上</td> <td>●40-64歲 ●65歲↑ ●55歲↑原住 ●小兒麻痺症</td> </tr> <tr> <td>B、C型肝炎篩檢</td> <td>●民國55年或滿45歲</td> </tr> <tr> <td>乳房X光攝影檢查</td> <td>●45-69歲婦女 ●40-44歲二乳癌之婦女</td> </tr> <tr> <td>子宮頸抹片檢查</td> <td>●30歲↑婦女</td> </tr> <tr> <td>糞便潛血檢查</td> <td>●50-74歲</td> </tr> <tr> <td>口腔黏膜檢查</td> <td>●30歲↑有口 (含已戒煙) ●18歲↑有 (含已戒煙)</td> </tr> </tbody> </table> <p>完成檢查者 贈送精美禮物一份</p> <p>張善政</p> <p>桃園市政府 公告</p> <p>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p> <p>公告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本市大園區內海小禮堂(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76巷32號)舉行「內海地區產業發展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p> <p>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p> <p>公告事項： 一、會議事由：說明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市大園區內海小禮堂(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76巷32號)。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說明計畫內容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五、開發場所：本市大園區內海段6-1地號等315筆土地，面積29.74公頃。 六、開發內容概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占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p> <p>張善政</p> <p>桃園市政府 公告</p> <p>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p> <p>公告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於本市大園區內海小禮堂(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76巷32號)舉行「內海地區產業發展計畫」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p> <p>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p> <p>公告事項： 一、會議事由：說明計畫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市大園區內海小禮堂(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76巷32號)。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說明計畫內容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五、開發場所：本市大園區內海段6-1地號等315筆土地，面積29.74公頃。 六、開發內容概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占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區發展需求，設置住宅社區、滯洪池、公用設備及管理服務中心、停車場、公園、</p>	篩檢服務項目	篩檢對象	成人預防保健 請空腹 8小時以上	●40-64歲 ●65歲↑ ●55歲↑原住 ●小兒麻痺症	B、C型肝炎篩檢	●民國55年或滿45歲	乳房X光攝影檢查	●45-69歲婦女 ●40-44歲二乳癌之婦女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歲↑婦女	糞便潛血檢查	●50-74歲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有口 (含已戒煙) ●18歲↑有 (含已戒煙)
篩檢服務項目	篩檢對象														
成人預防保健 請空腹 8小時以上	●40-64歲 ●65歲↑ ●55歲↑原住 ●小兒麻痺症														
B、C型肝炎篩檢	●民國55年或滿45歲														
乳房X光攝影檢查	●45-69歲婦女 ●40-44歲二乳癌之婦女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歲↑婦女														
糞便潛血檢查	●50-74歲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有口 (含已戒煙) ●18歲↑有 (含已戒煙)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鄉(鎮、市、區)公所)



<p>項目</p>	<p>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張貼公告處所(土地所在公共地方)/ 張貼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p>
<p>貴文宮</p>	

項目	第一次公聽會通知情形
	網站張貼公告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最新消息(113/3/18)	<p>2024/3/22 下午2:06 公告113年3月30日(星期六)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與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p> <p>🏠 首頁 > 公告訊息 > 最新消息</p> <p>最新消息</p> <p>公告113年3月30日(星期六)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與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p> <p>聯絡人：許宗文 資料提供單位：經濟發展局</p> <p>主旨：公告113年3月30日(星期六)辦理「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與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p> <p>依據：</p> <p>一、產業創新條例第42條。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11條。</p> <p>公告事項：</p> <p>一、會議事由：說明旨案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本案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會議時間：113年3月30日(星期六)下午2時。 三、會議地點：本市大園區內海園小禮堂(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76巷32號)。 四、舉行方式：主持人致詞及計畫簡報說明後，並請與會人士及有關機關團體提問及意見交流，並依會議內容作成會議紀錄。 五、開發場所：本市大園區內海崁段6-1地號等315筆土地，面積29.74公頃。 六、開發內容摘要：本案依據發展特性和需求規劃占總面積60%的產業用地，配合區內住戶安置及園區發展需</p>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

第 1 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大園區內海國小禮堂 (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76 巷 32 號)
- 三、主持人：簡主任秘書偉喬
- 四、出席(列席)者

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	王			
2	王			
3	王			
4	王			
5	台			
6	朱	朱		
7	江	江		
8	余			
9	吳			
10	呂			
11	呂			

1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2	呂			桃 7
13	呂			桃 3
14	李			新路
15	李			桃 塔
16	李			桃 三
17	李			桃 三
18	卓			桃 路
19	林			臺 路
20	林			桃 段
21	林			桃 段
22	林			新 1
23	林			桃 4
24	林			桃 1
25	林			台 路
26	林			新 7
27	林			桃 1

2

林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28	林			路
29	林			街
30	林			1
31	林			3
32	林			五
33	林			三
34	林			街
35	林			三
36	林			街
37	林			二
38	林			5
39	林			街
40	林			3
41	林			5
42	林			2
43	林			路

3

林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44	林			台 4
45	林			台 稻
46	林			桃 街
47	林			香 巷
48	林			台 4
49	林			桃 1
50	林			香 1
51	林			桃
52	林			南 巷
53	林			桃 路
54	林			桃 路
55	林			桃 路
56	林			台 (
57	林			台 (
58	林			桃 巷
59	林			桃 巷

4

林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60	林			
61	林			
62	林			
63	林			
64	林			
65	林	林		
66	林	林		
67	林			
68	林			
69	林	林		
70	林			
71	林	林		
72	林			
73	林			
74	林	林		
75	林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76	林	林		
77	林			
78	林			
79	林			
80	林			
81	林			
82	林			
83	林	林		
84	林			
85	林			
86	林	林		
87	林			
88	林			
89	林			
90	林			
91	林			

侯俞施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92	林		桃3	
93	林		桃4	
94	林		臺3	
95	林	林	桃2	
96	林	林	桃5	
97	林		桃5	
98	林		新1	
99	林		桃1	
100	林		桃5	
101	侯		臺7	
102	侯		臺1	
103	俞	俞	桃2	
104	施		桃0	
105	施		桃4	
106	韋		新1	
107	涂		桃8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08	張	張		桃八
109	梁	梁		桃0
110	梁			桃路
111	許			桃段
112	許			桃1
113	許			桃2
114	許			桃4
115	許			新6
116	許			桃0
117	許			桃1
118	許			桃6
119	許			新1
120	許			臺一
121	許			桃路
122	許			桃2
123	許			桃2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24	許			桃5
125	許			桃8
126	許	許		桃8
127	許			桃8
128	許			桃段
129	許	許	6	台1
130	許			臺一
131	許			桃6
132	許			桃4
133	許			桃段
134	許			新4
135	郭	郭		桃段
136	郭			桃3
137	郭			桃路
138	郭			桃4
139	郭			桃4

9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40	陳			桃1
141	陳			桃2
142	陳	陳	0	桃5
143	陳			新5
144	陳			桃2
145	陳			桃5
146	彭	彭	9	桃2
147	曾			桃3
148	曾	曾		桃號
149	曾	曾		新6
150	曾			桃3
151	曾	曾		桃3
152	游			台1
153	游			桃6
154	游	游		桃路
155	游			桃2

10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56	游			新1
157	游	游	88	桃6
158	游			台1
159	游			桃段
160	竣	司 竣	13	桃0
161	楊	楊	26	桃街
162	楊	楊		桃5
163	楊	楊	10	新6
164	楊	楊	12	桃路
165	楊			桃路
166	楊			桃4
167	楊			桃2
168	楊			桃4
169	楊			桃4
170	楊			桃段
171	楊			桃C

11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72	楊	楊	0	桃路
173	楊			桃1
174	楊			桃號
175	楊			桃8
176	楊	楊		桃5
177	楊	楊		桃0
178	楊			桃5
179	楊	楊		桃1
180	楊			桃1
181	楊			金5
182	楊			桃街
183	楊			桃9
184	楊			桃9
185	楊			桃街
186	楊	楊		桃段
187	楊	楊		桃南段

12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188	楊			桃園市桃園區大社里中街郵政路
189	廖			
190	廖			
191	劉			
192	劉			
193	鄭			
194	鄭	鄭		
195	鄭	鄭		
196	鄭	鄭		
197	鄭	鄭		
198	鄭			
199	盧			
200	戴	戴	9	
201	戴	戴		
202	戴			
203	簡	簡	8	

13

序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登簿地址 (通訊地址)
204	羅	羅		
205	蘇			
206				
207				
208				
209				
210				

14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大園區內海國小禮堂 (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76 巷 32 號)
- 三、主持人：簡主任秘書偉崙
- 四、出(列)席者

簡偉崙

相關機關單位

機關單位	簽名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龍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張勇志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辦公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大園內海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興辦事業計畫(公益性及必要性)第1次公聽會 簽到簿

- 一、時間：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大園區內海國小禮堂 (桃園市大園區學府路 76 巷 32 號)
- 三、主持人：簡主任秘書偉崙
- 四、出(列)席者

相關機關/民意代表

機關單位	簽名
	吳文凱
民意代表	游君和
	涂權言
	徐其壽